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國立中興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: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

傳 真: 04-22870485

承辦人:陳宥里

聯絡電話:04-22840619

電子郵件: sandy44@nchu.edu.tw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: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:興人字第107060037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裝

빡

錄

主旨:本校適用勞動基準法同仁,107年5月1日勞動節放假1 天,當日因單位人力調配或業務需要出勤者,應於107年 10月31日前另覓1日放假,請督請所屬同仁於期限內完成 放假事宜,請查照轉知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勞動基準法第37、39條及本校106年4月25日第5屆第7 次勞資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依前開規定,本校適用勞動基準法同仁(含契約進用職員、技工工友、駕駛、博士後研究員、專任助理、勞動型兼任助理及臨時工)5月1日勞動節當日應放假1天;另前開會議載以,勞動節當日依各單位人力調配或業務需要到勤者,應於6個月內另擇1日放假。107年勞動節當日放假或調移放假應注意事宜說明如下:
  - (一)本校差勤系統設定勞動節(5月1日)為工作日,是以, 本校同仁於勞動節(5月1日)放假者,請事先上網填寫 假單,以免造成差勤異常情形;至勞動節(5月1日)因 單位人力調配或業務需要到勤者,應於107年5月2日至 同年10月31日前另覓1日放假。
  - (二)於本校差勤系統請假時,假別請選「勞動節放假」; 申請放假,每次至少半日。



·박 ::

貕

- 三、勞動節放假如有疑義,請洽相關承辦人:契約進用職員 請洽廖月梅小姐(校內分機651)、技工工友、駕駛請洽 陳宥里小姐(校內分機619)、博士後研究員、專任助 理、勞動型兼任助理及臨時工請洽廖紹伯先生(校內分 機570)。
- 四、為維護勞動權益,並兼顧行政業務運作需要,請本校各單位妥為安排人力及落實職務代理制度,並督請所屬同仁於期限內儘速排定放假。

正本:本校一、二級單位 副本:人事室第二組、第四組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